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7 號

聲 請 人 吳思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度小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漠視或不知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解釋關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亦缺乏基本人性尊嚴之思維；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與財產權發生衝突時，應權衡而未能權衡，即可認定構成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